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S312 贤架村至大垌路面改造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安徽省合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S312 贤架村至大垌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安徽省合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119+000 至 K124+991、K125+422 至 K126+000，合计长 6.569 km，公路等级为 二级，设计速度为 40Km/h 公里/小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2）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处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应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7632656.27）。

4. 乙方项目经理：冯时海。乙方项目总工：周正。

5. 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9. 如工程变更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则必须要进行结算评审。

10. 项目合同款计量及结算中(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甲方和乙方同意项目的工程量和合同款由乙方自行协商分配，甲方不再另外分配。（若为联合体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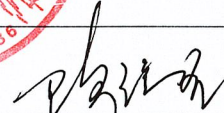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3.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一方或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安徽省合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钦州市南珠大道65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兴源路
电话：0777-2831901	电话：0556-6590768
信用代码：12450000499729318D	信用代码：9134088176478655X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000010	银行账号：34001686108059696969
邮箱：	邮箱：317798467@qq.com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